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8日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届时，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披露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长海复

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收，邮编 213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6日-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8712521

联系传真：0519-88712521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邮政编码：213102

联系人：徐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6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